

##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院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校內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學院間運動交流，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英才校區桌球教室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中國醫藥大學已完成 112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。

（二）以所屬學院為報名單位。

（三）每學院報名以 2 隊為限。

（四）桌球校隊隊員每場至多出賽 2 點。

（五）每隊至多報名 15 人，至少須有 4 名女生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八人五分制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親自至體育室繳交報名表，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：

04-22053366#1270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（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）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40+白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. 每場採八人五分制（男單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單），不得兼點。

2. 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生出賽男生點，但每位選手皆不可兼點。
3. 每一點皆採取五局三勝，每局 11 分。
4. 賽制須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原則上為預賽小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5. 出賽名單中間不得排空點，否則空點之後各點均以敗點論。
6. 循環賽判定勝負之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- b. (總勝局數) $\div$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- c. (總勝分) $\div$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7. 競賽組可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。

#### 九、抽籤：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正，假體育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，賽程表將於抽籤完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小組循環賽盡可能以同院不同組為原則。

#### 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如大會唱名比賽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判對方勝。
- (二)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- (六) 如報名不足五隊，不舉行比賽。報名恰五隊時，直接以循環賽做為決賽。

報名隊數大於五隊，則以循環賽為預賽小組，決賽採單淘汰制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6 隊以上時，取 4 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 5 隊時，取 3 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二) 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 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(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)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